

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  
有時限撥款資助發展重點體育項目  
(2026-27 年度)

計劃建議書

目標

為加強支援殘疾運動員在國際比賽中爭取佳績，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基金)於 2026-27 年度再度開始向符合申請資格的體育機構<sup>1</sup>提供「有時限撥款資助發展重點體育項目」，以擴展發展重點體育項目的種類，並協助潛質優厚的運動員達到取得在國際運動賽事中的參賽資格。

**填寫本計劃建議書須知：**

閣下於本計劃建議書所提供之資料將會用作審批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有時限撥款資助發展重點體育項目」撥款。每一項「有時限撥款資助發展重點體育項目」均須提交計劃建議書一份。但如需申請行政費用，則無論提交多少個「有時限撥款資助發展重點體育項目」及/或發展重點體育項目的申請，只須提交一份行政費用申請表格(見附件)。填寫計劃建議書時請參閱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申請指引及其附件。計劃建議書及指引可在社會福利署之網頁([https://www.swd.gov.hk/tc/pubserv/rehab/cat\\_fundtrustfinaid/hkpf/](https://www.swd.gov.hk/tc/pubserv/rehab/cat_fundtrustfinaid/hkpf/))下載。

請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30 分或之前將填妥的計劃建議書郵寄(以郵戳為憑)或遞交至下列地址。逾期遞交或未填妥之計劃建議書將不被考慮。

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23 號  
**THE HUB 2 樓 201 室**  
社會福利署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  
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秘書處

<sup>1</sup> 符合申請資格的體育機構必須為本港具規模，並為國際體育協會認可能發展為殘疾運動員而設的重點體育項目之體育機構。

## 第一部份：申請體育機構

### (一) 體育機構名稱及地址

### (二) 資格

申請體育機構必須為本港具規模，並為國際體育協會認可能發展為殘疾運動員而設的重點體育項目之體育機構。

### (三) 基本要求

體育項目如未能符合或達致申請發展重點體育項目的甄選準則<sup>2</sup>，但符合下列(1)至(3)項其中一項條件。基金將考慮為該體育項目提供由 2026-27 至 2029-30 合共不多於四年的撥款以資助發展重點體育項目<sup>3</sup>。請在合適的□格內填上“✓”號及於“#”位置刪去不適用者，以顯示你擬發展的體育項目已達致基本要求。

- (1)  擬發展的體育項目為 B 類比賽項目<sup>4</sup>；
- (2)  擬發展的體育項目為 A 類比賽項目，但過去兩年未達到國際水平及取得參與 A 類比賽的參賽資格；或
- (3)  擬發展的體育項目為 A 類 / B 類<sup>#</sup>比賽項目及為四年一度舉辦的賽事，因此沒有過去兩年的比賽成績。

<sup>2</sup> 擬發展的體育項目在過去兩年已達到國際水平及取得參與 A 類比賽的參賽資格，即殘疾人奧運會、世界錦標賽、環球運動會及國際殘疾人馬術盛裝舞步四星比賽，或於亞洲殘疾人運動會取得參賽資格（只適用於 2014 年及以後取得參賽資格的體育項目）。

<sup>3</sup> 因應重點體育項目的計劃、其實際表現和基金管理委員會的定期檢視，每個重點體育項目由 2026-27 至 2029-30 合共可獲最多四年的資助。社署保留所有權利，接納或取消獲批撥款申請體育機構的資格、終止撥款或要求歸還款項。

<sup>4</sup> B 類比賽，包括地區錦標賽、世界盃分站賽、世界運動會、特殊奧運會世界賽（整體賽果）、亞洲殘疾人青少年運動會及國際殘疾人馬術盛裝舞步三星比賽。

## 第二部份：重點體育項目建議詳情

### (一) 選定之發展重點體育項目

項目計劃名稱：

請於合適“□”格內填上“✓”號

### (二) 擬發展重點體育項目年期 (請在合適□格內填上“✓”號)

一年(由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兩年(由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

### (三) 計劃詳情

(1) 擬發展重點體育項目的整體目標及可量度的指標 (例如: 獲得地區錦標賽成績，取得參與殘疾人奧運會的參賽資格等。)

(2) 目標、可量度的指標及推行計劃

I. 2026-27 年度

(i) 目標 : \_\_\_\_\_

(ii) 可量度的指標 : \_\_\_\_\_

(iii) 推行計劃及個別項目以達致目標及可量度指標

(iv) 個別項目

[請以優先次序列出個別項目計劃，並包括以下資料：

- 項目計劃名稱
- 訓練節數
- 訓練日期、時間及場地(請註明訓練場地是否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資助)
- 參加運動員名單
- 教練和其他工作人員數目(請註明其他工作人員之職位，及教練和其他工作人員是否在特定時段兼授其他項目計劃)
- 本項目計劃是否正申請/獲得<sup>#</sup>其他撥款(若申請獲得批

准，體育機構需確認基金所批准的項目並沒有接受其他公共資源資助。)

正申請       獲撥款       不適用

撥款來源: \_\_\_\_\_

撥款金額分類: (教練費) \_\_\_\_\_

(租用訓練場地之開支) \_\_\_\_\_

(行政費用)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請於合適“□”格內填上“✓”號

## II. 2027-28 年度

(i) 目標 : \_\_\_\_\_

(ii) 可量度的指標 : \_\_\_\_\_

(iii) 推行計劃及個別項目以達致目標及可量度指標

(iv) 個別項目

[請以優先次序列出個別項目計劃，並包括以下資料：

• 項目計劃名稱

• 訓練節數

• 訓練日期、時間及場地(請註明訓練場地是否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資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加運動員名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練和其他工作人員數目(請註明其他工作人員之職位，及教練和其他工作人員是否在特定時段兼授其他項目計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項目計劃是否正申請/獲得#其他撥款(若申請獲得批准，體育機構需確認基金所批准的項目並沒有接受其他公共資源資助。)</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正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獲撥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撥款來源: _____
撥款金額分類: (教練費) _____ (租用訓練場地之開支) _____ (行政費用)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請於合適“□”格內填上“✓”號

(3) 於第二部份(一)項所申請發展重點體育項目撥款總額

重點體育項目計劃年期		申請金額 (港幣\$)
由(年)	至(年)	
總額:		

(4) 承上第(3)項所申請撥款總額之開支分類

(如建議之體育項目超過一年，請詳列每年開支分類。有需要請另頁書寫。)

開支項目	單價 (i)	數量 (連分類) (ii)	總額 (iii)=(i)x(ii)	其他撥款金額 (請註明撥款 來源) (iv)	申請金額 (v)=(iii)-(iv)
<b>第一年 (2026-27)</b>					
例如:教練費	例如:每小時 \$300	例如:一年 240 小時 [即: 一星期 5 小時， 一個月 20 小時，一年 240 小時]	例如:\$72,000	例如:\$21,000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體育部分)	例如:\$51,000
例如:場地費用	例如:每小時 \$60	例如:一年 240 小時 [即: 一星期 5 小時， 一個月 20 小時，一年 240 小時]	例如:\$14,400	例如:沒有	例如:\$14,400
小結:					例如:\$65,400
<b>第二年 (2027-28)</b>					
例如:教練費	例如:每小時 \$300	例如:一年 240 小時 [即: 一星期 5 小時， 一個月 20 小時，一年 240 小時]	例如:\$72,000	例如:\$21,000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體育部分)	例如:\$51,000
例如:場地費用	例如:每小時 \$60	例如:一年 240 小時 [即: 一星期 5 小時， 一個月 20 小時，一年 240 小時]	例如:\$14,400	例如:沒有	例如:\$14,400
小結:					例如:\$65,400
<b>總額 (須與第(3)項所申請撥款總額相同):</b> 例如:\$130,800					
開支項目	單價 (i)	數量 (連分類) (ii)	總額 (iii)=(i)x(ii)	其他撥款金額 (請註明撥款 來源) (iv)	申請金額 (v)=(iii)-(iv)
<b>第一年 (2026-27)</b>					

小結:					
<u>第二年 (2027-28)</u>					
小結:					
<u>總額 (須與第(3)項所申請撥款總額相同):</u>					

### 第三部份：優先次序

優先次序(如體育機構於 2026-27 年度提交多於一項申請，請按優先次序填寫 1, 2 或 3)

#### 第四部份：擬發展重點體育項目成績紀錄

- 請按照成績優次，提供貴機構於2021年1月至2025年12月期間參加之國際性賽事中最優異之三項成績。
- 必須附上所有成績之證明文件 (如大會成績報告、剪報等)。
- 如有需要請另頁書寫。

日期	<u>比賽類別</u> [請參照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申請指引附件 <u>B</u> 填寫。例如：地區錦標賽、世界盃分站賽等。]	<u>比賽名稱及地點</u> ^	<u>項目</u> ^	<u>成績/名次</u>	<u>參加該項目的國家/地區數目</u>	<u>附上之證明文件</u> [大會成績報告/剪報/ 其他(請註明)]

^ 請提供中文及英文譯本，以便存檔。

## 第五部份：聲明

本人聲明於此申請所提供之資料全屬確實無訛。而本建議書並未有被用作申請其他撥款資助。本人明白在沒有合理原因下而未能履行上述第二部份第(三)(2)項的目標、可量度指標及推行計劃或違反相關協議書內容，資助會被終止，並要退回全部或部份已支付的款項。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姓名：\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

職位：\_\_\_\_\_

日間聯絡電話：\_\_\_\_\_

電郵：\_\_\_\_\_

機構蓋章：\_\_\_\_\_

體育機構名稱：

附件

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  
行政費用申請表格  
(2026-27 年度)

此申請表格必須連同發展重點體育項目申請表格及/或有時限撥款資助發展重點體育項目計劃建議書一併遞交。體育機構可申請多於一項下列的行政費用項目，並於下列方格內詳述擬申請的行政費用的預算用途。無論提交多少個重點發展體育項目及/或有時限撥款資助發展重點體育項目的申請，亦只需填寫一份行政費用申請表格。

- i. 服務計劃的籌劃及管理、協調支援及質素保證；
- ii. 人力資源管理；
- iii. 帳目管理及財務監控；
- iv. 風險責任管理、內部審計及管控；
- v. 宣傳、公共關係、企業傳訊及服務推廣；
- vi. 辦公室及活動場所與器材設施提供、日用消耗品補給；及
- vii. 資訊科技設施及技術支援。

請詳細列出每項擬申請的行政費用及有關預算用途。  
(如有需要請另頁書寫。)